

宁波三和兴模具技术有限公司  
年产1万吨模具钢技改项目（二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宁波三和兴模具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郭\*\*

编制单位法定代表人：郭\*\*

项目负责人：郭\*\*

建设单位：宁波三和兴模具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134\*\*\*\*4979

邮编：315600

地址：宁海县宁波南部滨海新区创新东路 28 号

编制单位：宁波三和兴模具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134\*\*\*\*4979

邮编：315600

地址：宁海县宁波南部滨海新区创新东路 28 号

# 目 录

第一部分 宁波三和兴模具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模具钢技改项目（二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	1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	10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2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3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14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	15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20
附件 1.宁波三和兴模具技术有限公司承诺备案书“浙宁环备 2021011 号”	22
附件 2.宁波三和兴模具技术有限公司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	23
附件 3.宁波三和兴模具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	24
附件 4.宁波三和兴模具技术有限公司监测方案 .....	31
第二部分 宁波三和兴模具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模具钢技改项目（二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31
第三部分 宁波三和兴模具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模具钢技改项目（二阶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36

**第一部分 宁波三和兴模具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模具钢  
技改项目（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 万吨模具钢技改项目（二阶段）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三和兴模具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宁海县宁波南部滨海新区创新东路 2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模具钢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 万吨模具钢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 万吨模具钢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10	开工建设时间	2023.06		
调试时间	2023.07-2023.08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08.15-2023.08.16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宁波奇英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比例	0.5%
实际总概算	6000 万元	环保投资	5 万元	比例	0.08%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2、国家生态环境部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p> <p>3、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lt;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gt;的决定》；</p> <p>4、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p> <p>5、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p> <p>6、国家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7、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p> <p>8、宁波奇英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宁波三和兴模具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模具钢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p> <p>9、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关于&lt;宁波三和兴模具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模具钢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gt;的承诺备案受理书》（浙宁环备 2021011 号）；</p> <p>10、宁波三和兴模具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模具钢技改项目（二阶段）验收监测方案。</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至宁海县宁东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均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限值。具体详见表 1-1。

表 1-1 污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污染物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废水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6-9	400	500	-	-	100
	DB33/887-2013	-	-	-	35	8	-

### 2、废气

本阶段验收项目废气为抛丸喷砂粉尘。

抛丸喷砂粉尘处理设施出口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详见表 1-2~3。

表 1-2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GB 16297-1996	120	3.5

表 1-3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颗粒物	GB 16297-1996	1.0

###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详见表 1-4。

表 1-4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5（昼间）	（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55（夜间）	

###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19〕76 号）中的有关规定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宁波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规定。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 1、项目基本概况

宁波三和兴模具技术有限公司位于宁海县宁波南部滨海新区创新东路 28 号，企业于 2019 年 6 月委托编制了《新建年产 10000 吨模具钢生产加工项目》，并于同年获得了环保备案受理，编号：浙宁环备 2019013。

企业于 2021 年 10 月委托宁波奇英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宁波三和兴模具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模具钢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1 年 11 月 8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以浙宁环备 2021011 号文件对该项目予以备案。2022 年 6 月，企业在在原有厂区内实施技改，不新增用地面积，模具钢产能不变，仅在原工艺的基础上新增渗氮工艺，技改后形成年产 1 万吨模具钢的生产规模，项目第一阶段竣工后，企业开展三同时验收并编制完成《宁波三和兴模具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模具钢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2023 年 6 月，企业因生产需要，本项目第二阶段开工建设，环保设施于 2023 年 7 月竣工。本项目二阶段主要设备有喷砂机 2 台、抛丸机 2 台等生产设备，验收范围主要为新增的抛丸和喷砂工艺，项目现阶段实现年产 1 万吨模具钢。

### 2、地理位置

宁海县东邻象山县，南接三门县，西接天台、新昌，北毗奉化，地理位置优越。象山港横贯东北，三门湾瀛环于东南，海岸线长达 176km<sup>2</sup>，港区开阔，水深浪静，不淤不冻。象山港插入县域内，全县拥有沿海码头 4 座，航运通达国内各沿海港口及长江中下游城市。34 省道（甬临线）、38 省道（象西线）和 74 省道（盛宁线）贯穿境内，甬台温高速公路和甬台温铁路由北向南穿过宁海县，交通便利，离杭州 261km，南距临海 76km，温州 282km。

宁波三和兴模具技术有限公司位于宁海县宁波南部滨海新区创新东路 28 号。项目东侧为公路，再往东为山林；南侧为杂草地；西侧为宁波博孚电器有限公司；北侧为创新东路，隔路为变电站。厂区平面图详见图 2-1，地理位置图详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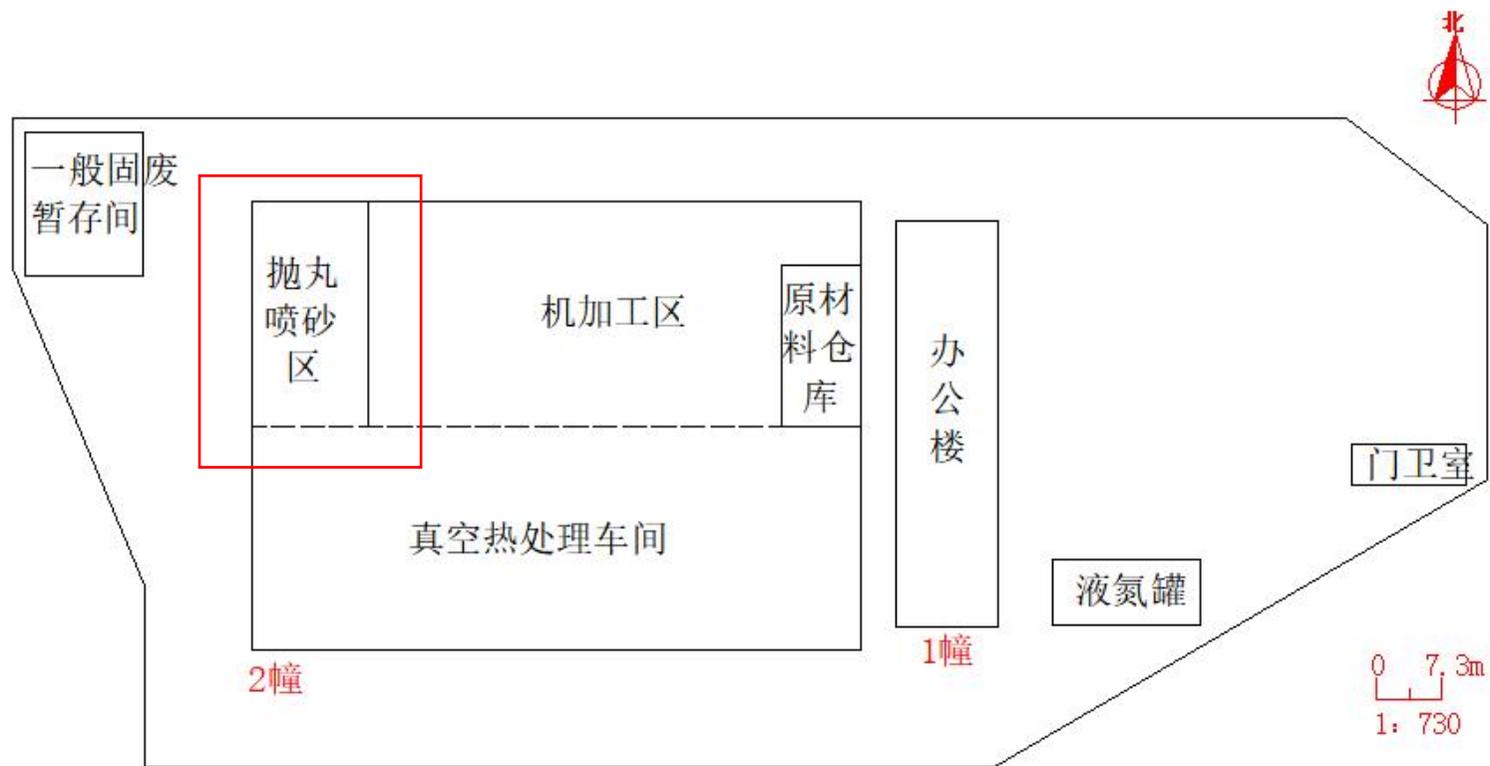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厂区平面图（红色方框为本次验收范围）



图 2-2 项目地理位置图

### 3、建设内容和规模

本项目利用位于宁海县宁波南部滨海新区创新东路 28 号的空置厂房作为生产用房，建筑面积约 10253.3m<sup>2</sup>，建成后形成年产 1 万吨模具钢的生产规模。项目生产内容与规模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生产内容与规模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年运行时数
模具钢	1 万吨	1 万吨	7200h

### 4、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2，主要原辅材详见表 2-3。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改后环评审批数量	第一阶段验收设备数量	本次二阶段验收设备数量	现有实际设备数量汇总
1	断面铣床	11 台	11 台	-	8 台
2	磨床	3 台	1 台	-	1 台
3	锯床	20 台	20 台	6 台	26 台
4	空压机	2 台	2 台	-	2 台
5	数控铣床	1 台	2 台	-	2 台
6	飞边机铣床	1 台	4 台	1 台	5 台
7	双头铣	0 台	0 台	3 台	3 台
8	翻料机	2 台	3 台	1 台	4 台
9	打包机	1 台	1 台	-	1 台
10	激光打标机	1 台	1 台	-	1 台
11	真空高压气淬炉	3 台	2 台	-	2 台
12	预抽真空回火炉	6 台	5 台	-	5 台
13	等温淬火炉	1 台	0 台	-	0 台
14	预热回火炉	1 台	0 台	-	0 台
15	厢式回火炉	1 台	1 台	-	1 台
16	液氮转换机	1 台	1 台	-	1 台
17	氮化回火炉	1 台	1 台	-	1 台
18	喷砂机	1 台	0 台	2 台	2 台
19	抛丸机	1 台	0 台	2 台	2 台
20	水池	1 台	1 台	1 台	2 台
21	液氮罐	1 台	1 台	-	1 台
22	气氮罐	1 台	1 台	-	1 台
23	散热器	0 台	0 台	2 台	2 台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技改前实际年总消耗量	技改后环评中年消耗量	一阶段技改后实际年总消耗量	二阶段技改后实际年总消耗量
1	钢材	10500 吨/年	10500 吨/年	10500 吨/年	10500 吨/年
2	润滑油	2.5 吨/年	2.5 吨/年	2.5 吨/年	2.5 吨/年
3	液氮	120 吨/年	720 吨/年	720 吨/年	720 吨/年
4	CO <sub>2</sub>	0 吨/年	2 吨/年	2 吨/年	2 吨/年
5	氨气	0 吨/年	25 吨/年	25 吨/年	25 吨/年
6	钢丸	0 吨/年	2 吨/年	0 吨/年	2 吨/年
7	钢珠	0 吨/年	0.5 吨/年	0 吨/年	0.5 吨/年

### 5、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图详见图 2-3~4，本次验收范围为图 2-4 中红色方框内的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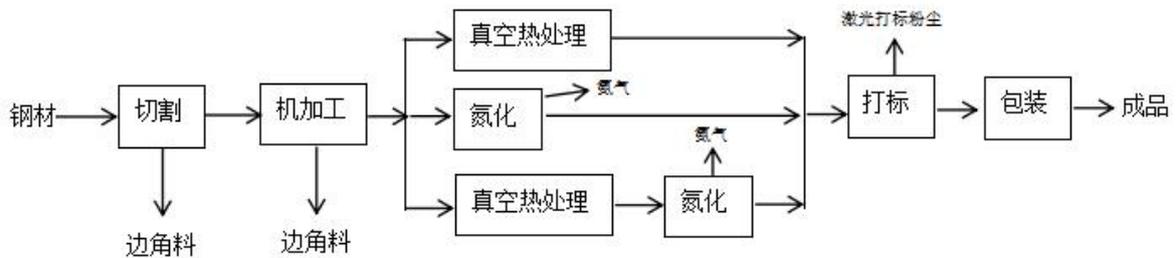


图 2-3 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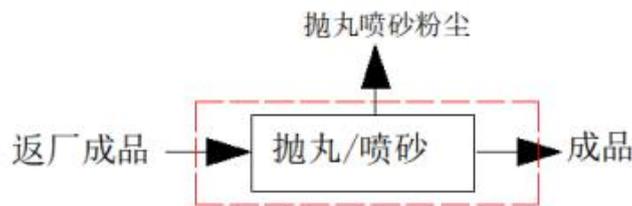


图 2-4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本技改项目新增工艺为抛丸喷砂工艺。其抛丸喷砂主要是返厂的模具钢，少部分模具钢出厂后，因可能存在少量瑕疵，需要返厂维护，此过程需要抛丸喷砂，产生的抛丸喷砂粉尘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

1) 氮化：氮化处理是指一种在一定温度下一定介质中使氮原子渗入工件表层的化学热处理工艺。经氮化处理的制品具有优异的耐磨性、耐疲劳性、耐蚀性及耐高温的特性。本技改项目氮化处理主要使用氨气和二氧化碳，氮化炉首先放入待处理的模具钢，再通入氨气和二氧化碳（稀释氨气浓度），最后升温至 550℃左右，氮化时间约 8-16h。产生的尾气二次裂解后再进行燃烧处理后直排，尾气中氢气通过燃烧生产水蒸气，少量氨气直排进入大气中。

## 6、主要产污环节

- (1)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 (2) 废气：主要为抛丸喷砂粉尘。
- (3) 噪声：主要来自喷砂机、抛丸机等设备生产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 (4) 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钢丸、废钢珠、收集尘及生活垃圾。

## 7、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材料及现场核实情况，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基本按照环评登记表落实，主要变动为：新增抛丸机 1 台、喷砂机 1 台，设备清单见表 2-2，原辅材料见表 2-3。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等有关规定，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至宁海县宁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3-1，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详见图 3-1。

表 3-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污染物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间歇	化粪池	纳管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废水监测点位)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抛丸喷砂粉尘。抛丸喷砂粉尘经密闭收集后，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3-2，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3-2，废气处理设施图见图 3-3。

表 3-2 废气产生情况汇总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物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抛丸喷砂粉尘	颗粒物	间歇	布袋除尘	大气



图 3-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图 3-3 废气处理设施图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喷砂机、抛丸机等生产设备生产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关闭门窗、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等方式来达到减震降噪效果。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产生情况见表 3-3。

表 3-3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序号	种类 (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实际全年 产生量 (吨/年)	实际情况
					利用处置方式及去向
1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一般固废	1	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2	废钢丸	抛丸	一般固废	0.1	
3	废钢珠	喷砂	一般固废	0.1	
4	收集尘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0.1	
5	生活垃圾	生活	一般固废	12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宁海县宁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废气：抛丸喷砂粉尘密闭收集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固废：废包装材料、废钢丸、废钢珠和收集尘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需分类收集，防风吹、雨淋和日晒，防止虫、蝇滋生，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并统一集中处理。

噪声：在选购设备时，应优先考虑低耗、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各机械设备，高噪音设备摆放尽量往车间中央靠；在布置设备时，在设备底部安装减震垫，生产时尽量保证车间门关闭；定期做好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2、关于《宁波三和兴模具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模具钢技改项目》的承诺备案受理书 浙宁环备 2021011 号**

宁波三和兴模具技术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提交申请备案的报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已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3、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情况如下：

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至宁海县宁东污水处理厂处理。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限值。

废气：抛丸喷砂粉尘经抛丸机、喷砂机自带除尘设备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验收监测期间，抛丸喷砂粉尘处理设施出口污染物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固废：废包装材料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的声级计。

(8)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1、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	4 次/天，共 2 天

### 2、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抛丸喷砂粉尘	处理设施出口*2	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6-3。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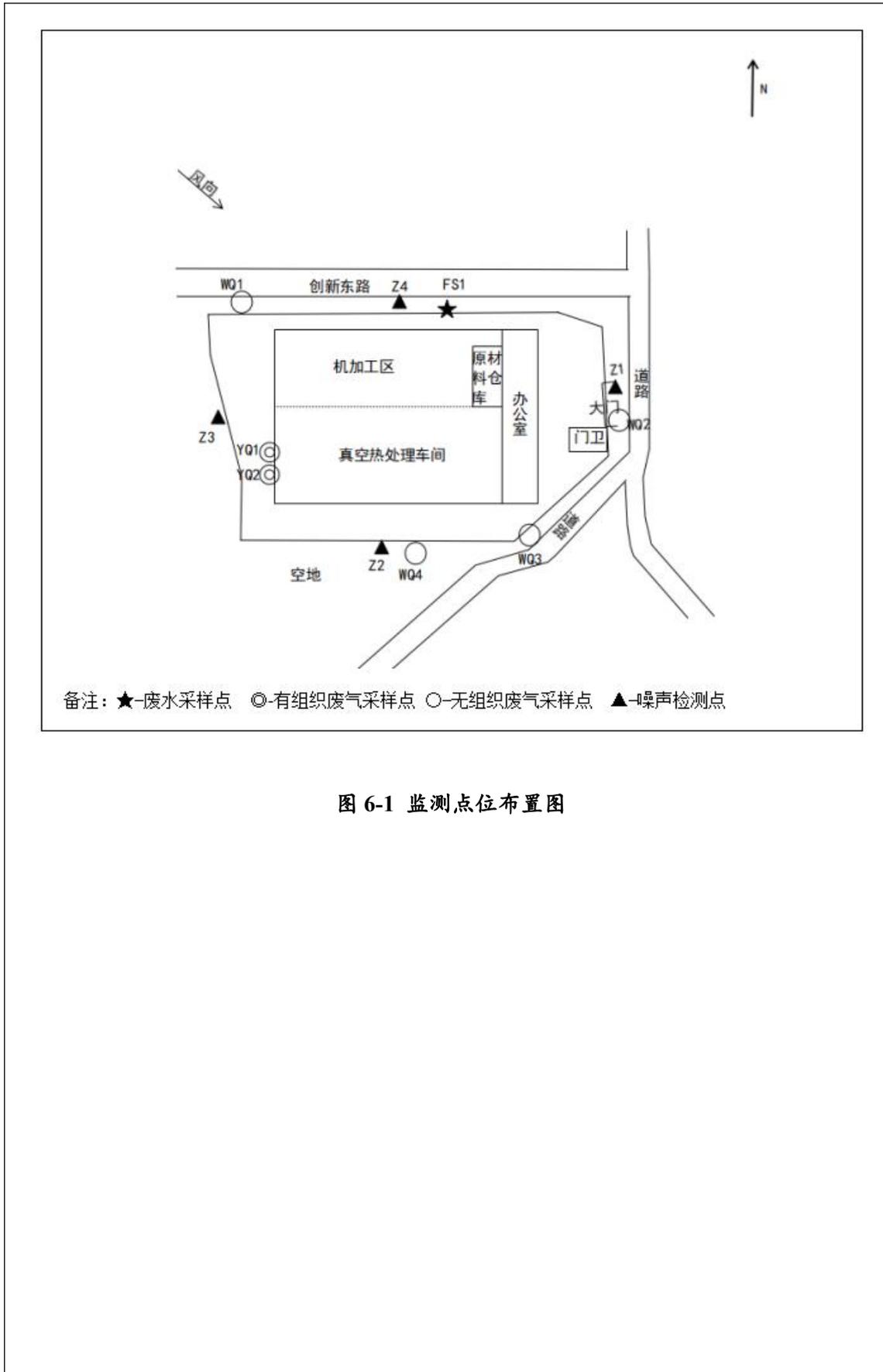
### 3、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布设 4 个监测点位，监测 2 天，昼夜各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4。

表 6-4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昼夜各 1 次，共 2 天

### 4、监测点位布置图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依据建设项目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实际产量的工况记录方法，宁波三和兴模具技术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模具钢技改项目（二阶段）的实际运行工况正常，且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生产工况情况如表7-1所示。

表 7-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情况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设计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2023.08.15		2023.08.16			
		产量	负荷	产量	负荷		
1	模具钢	30 吨	90%	31 吨	93%	10000 吨	10000 吨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实际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年工作时间 300 天。

验收监测结果：

2、废水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最大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单位：除 pH 值无量纲，其余为 mg/L）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排放口 FS1	2023.08.15	1	6.6	66	234	11.2	3.08	4.26
		2	6.8	78	303	13.2	2.68	5.14
		3	6.7	61	238	15.7	4.06	3.87
		4	6.9	54	292	13.8	3.81	3.56
	日均值（范围）		<b>6.6~6.9</b>	<b>65</b>	<b>267</b>	<b>13.5</b>	<b>3.41</b>	<b>4.21</b>
	2023.08.16	1	6.8	72	274	13.0	4.00	4.47
		2	6.6	81	224	12.6	3.51	4.96
		3	6.7	70	312	14.3	2.94	5.20
		4	6.5	58	235	11.8	3.26	4.66
	日均值（范围）		<b>6.5~6.8</b>	<b>70</b>	<b>261</b>	<b>12.9</b>	<b>3.43</b>	<b>4.82</b>
	最大日均值（范围）		<b>6.5~6.9</b>	<b>70</b>	<b>267</b>	<b>13.5</b>	<b>3.43</b>	<b>4.82</b>
	标准限值		<b>6~9</b>	<b>400</b>	<b>500</b>	<b>35</b>	<b>8</b>	<b>100</b>
	是否符合		<b>符合</b>	<b>符合</b>	<b>符合</b>	<b>符合</b>	<b>符合</b>	<b>符合</b>

执行标准：《污水排放综合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均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限值。

3、废气监测

### 3.1 有组织废气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抛丸喷砂粉尘处理设施出口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3~4。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抛丸喷砂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YQ1 (15m)	2023.08.15	1	2.38×10 <sup>3</sup>	<20	2.38×10 <sup>-2</sup>	
		2	2.50×10 <sup>3</sup>	<20	2.50×10 <sup>-2</sup>	
		3	2.36×10 <sup>3</sup>	<20	2.36×10 <sup>-2</sup>	
	2023.08.16	1	2.33×10 <sup>3</sup>	<20	2.33×10 <sup>-2</sup>	
		2	2.39×10 <sup>3</sup>	<20	2.39×10 <sup>-2</sup>	
		3	2.44×10 <sup>3</sup>	<20	2.44×10 <sup>-2</sup>	
	最大值				<20	2.50×10 <sup>-2</sup>
	标准限值				120	10
	是否符合				符合	-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抛丸喷砂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YQ2 (15m)	2023.08.15	1	3.68×10 <sup>3</sup>	<20	3.68×10 <sup>-2</sup>	
		2	3.67×10 <sup>3</sup>	<20	3.67×10 <sup>-2</sup>	
		3	3.74×10 <sup>3</sup>	<20	3.74×10 <sup>-2</sup>	
	2023.08.16	1	3.61×10 <sup>3</sup>	<20	3.61×10 <sup>-2</sup>	
		2	3.54×10 <sup>3</sup>	<20	3.54×10 <sup>-2</sup>	
		3	3.62×10 <sup>3</sup>	<20	3.62×10 <sup>-2</sup>	
	最大值				<20	3.74×10 <sup>-2</sup>
	标准限值				120	10
	是否符合				符合	-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 3.2 无组织废气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5，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6。

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
上风向 WQ1	2023.08.15	1	0.416
		2	0.449
		3	0.421
	2023.08.16	1	0.421
		2	0.453
		3	0.411
下风向 WQ2	2023.08.15	1	0.538
		2	0.562
		3	0.548
	2023.08.16	1	0.547
		2	0.525
		3	0.533
下风向 WQ3	2023.08.15	1	0.571
		2	0.585
		3	0.565
	2023.08.16	1	0.568
		2	0.582
		3	0.550
下风向 WQ4	2023.08.15	1	0.553
		2	0.538
		3	0.523
	2023.08.16	1	0.533
		2	0.546
		3	0.526
最大值			<b>0.585</b>
标准限值			<b>1.0</b>
是否符合			<b>符合</b>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7-6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3.08.15	1	27.7	100.2	2.6	西北	晴
	2	31.4	100.1	2.6	西北	晴
	3	31.3	100.0	2.7	西北	晴
2023.08.16	1	27.4	100.4	1.2	西北	晴
	2	32.4	100.1	1.2	西北	晴
	3	33.5	100.0	1.3	西北	晴

#### 4、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夜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 7-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是否符合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监测标准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监测标准	
2023.08.15	厂界东侧 Z1	08:42-09:02	53.6	65	22:09-22:29	44.3	55	符合
	厂界南侧 Z2		61.2	65		51.8	55	符合
	厂界西侧 Z3		62.7	65		52.1	55	符合
	厂界北侧 Z4		59.5	65		49.4	55	符合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风速≤5m/s						
2023.08.16	厂界东侧 Z1	08:51-09:11	54.7	65	22:15-22:36	45.8	55	符合
	厂界南侧 Z2		60.2	65		50.3	55	符合
	厂界西侧 Z3		63.5	65		53.1	55	符合
	厂界北侧 Z4		58.4	65		48.6	55	符合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风速≤5m/s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注：表 7-2~5 中监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YLE20230693）。

#### 5、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1、结论

#### (1) 废水监测结果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最大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

#### (2) 废气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抛丸喷砂粉尘处理设施出口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夜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 (3)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包装材料、废钢丸、废钢珠、收集尘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2、总结论

综上所述，宁波三和兴模具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模具钢技改项目（二阶段）在建设严格执行竣工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环保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监测报告中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及相关环境标准，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要求。

### 3、建议

加强车间管理，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宁波三和兴模具技术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模具钢技改项目（二阶段）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宁海县宁波南部滨海新区创新东路28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万吨模具钢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万吨模具钢			环评单位	宁波奇英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浙宁环备2021011号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3.06				竣工日期	2023.07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226MA2CKP7M3J001P		
	验收单位	宁波三和兴模具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0.5		
	实际总投资（万元）	6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0.08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3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宁波三和兴模具技术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3.08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宁波三和兴模具技术有限公司环评备案“浙宁环备 2021011 号”

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承诺备案受理书

编号：浙宁环备 2021011 号

宁波三和兴模具技术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提交申请备案的报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已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11 月 8 日



— 1 —

附件 2. 宁波三和兴模具技术有限公司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 工况证明

我公司委托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年产 1 万吨模具钢技改项目进行二阶段验收监测，本公司实行 24 小时工作制，一年共生产 300 天，实际年生产 年产 1 万吨模具钢。

监测期间（2023 年 8 月 15 日），我公司共生产 模具钢（当日产量） 30 吨。

监测期间（2023 年 8 月 16 日），我公司共生产 模具钢（当日产量） 31 吨。符合监测工况要求。

公司名称：



盖章)

日期：

2023 年 8 月 17 日

附件 3. 宁波三和兴模具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

# 检 测 报 告

## TEST REPORT

(甬蓝检测) 第 YLE20230693 号

项目名称: 宁波三和兴模具技术有限公司废水、废气、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宁波三和兴模具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 李薇薇

审核人 By 孙

批准人 周 敏 敏 (授权签字人)

报告日期 2023-08-22



## 说 明

-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仅对来样负责；
- 五、本报告正文共 5 页，一式 3 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提出。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堤树路 9 号

邮编：315600

电话：0574-65582860

传真：0574-65582860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及地址 宁波三和兴模具技术有限公司（宁海县宁波南部滨海新区创新东路 28 号）

受检单位及地址 宁波三和兴模具技术有限公司（宁海县宁波南部滨海新区创新东路 28 号）

采样地点 宁海县宁波南部滨海新区创新东路 28 号（宁波三和兴模具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3 年 8 月 15 日-8 月 16 日

检测单位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堤树路 9 号）

检测日期 2023 年 8 月 15 日-8 月 20 日

检测方法 pH 值：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动植物油：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颗粒物：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总悬浮颗粒物：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标准 /

\*\*\*此页以下空白\*\*\*

## 检测结果

**表 1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单位: 除 pH 值无量纲, 其余为 mg/L)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排放口 FS1	2023.08.15	1	微黄微浊	6.6	66	234	11.2	3.08	4.26
		2	微黄微浊	6.8	78	303	13.2	2.68	5.14
		3	微黄微浊	6.7	61	238	15.7	4.06	3.87
		4	微黄微浊	6.9	54	292	13.8	3.81	3.56
	日均值 (范围)			<b>6.6~6.9</b>	<b>65</b>	<b>267</b>	<b>13.5</b>	<b>3.41</b>	<b>4.21</b>
	2023.08.16	1	微黄微浊	6.8	72	274	13.0	4.00	4.47
		2	微黄微浊	6.6	81	224	12.6	3.51	4.96
		3	微黄微浊	6.7	70	312	14.3	2.94	5.20
		4	微黄微浊	6.5	58	235	11.8	3.26	4.66
	日均值 (范围)			<b>6.5~6.8</b>	<b>70</b>	<b>261</b>	<b>12.9</b>	<b>3.43</b>	<b>4.82</b>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标干流量 (m³/h)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抛丸喷砂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YQ1 (15m)	2023.08.15	1	2.38×10³	<20	2.38×10 <sup>-2</sup>
		2	2.50×10³	<20	2.50×10 <sup>-2</sup>
		3	2.36×10³	<20	2.36×10 <sup>-2</sup>
	2023.08.16	1	2.33×10³	<20	2.33×10 <sup>-2</sup>
		2	2.39×10³	<20	2.39×10 <sup>-2</sup>
		3	2.44×10³	<20	2.44×10 <sup>-2</sup>
<b>最大值</b>				<b>&lt;20</b>	<b>2.50×10<sup>-2</sup></b>
抛丸喷砂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YQ2 (15m)	2023.08.15	1	3.68×10³	<20	3.68×10 <sup>-2</sup>
		2	3.67×10³	<20	3.67×10 <sup>-2</sup>
		3	3.74×10³	<20	3.74×10 <sup>-2</sup>
	2023.08.16	1	3.61×10³	<20	3.61×10 <sup>-2</sup>
		2	3.54×10³	<20	3.54×10 <sup>-2</sup>
		3	3.62×10³	<20	3.62×10 <sup>-2</sup>
<b>最大值</b>				<b>&lt;20</b>	<b>3.74×10<sup>-2</sup></b>

表 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
上风向 WQ1	2023.08.15	1	0.416
		2	0.449
		3	0.421
	2023.08.16	1	0.421
		2	0.453
		3	0.411
下风向 WQ2	2023.08.15	1	0.538
		2	0.562
		3	0.548
	2023.08.16	1	0.547
		2	0.525
		3	0.533
下风向 WQ3	2023.08.15	1	0.571
		2	0.585
		3	0.565
	2023.08.16	1	0.568
		2	0.582
		3	0.550
下风向 WQ4	2023.08.15	1	0.553
		2	0.538
		3	0.523
	2023.08.16	1	0.533
		2	0.546
		3	0.526
最大值			<b>0.585</b>
备注：颗粒物以总悬浮颗粒物计。			

\*\*\*此页以下空白\*\*\*

表 4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3.08.15	1	27.7	100.2	2.6	西北	晴
	2	31.4	100.1	2.6	西北	晴
	3	31.3	100.0	2.7	西北	晴
2023.08.16	1	27.4	100.4	1.2	西北	晴
	2	32.4	100.1	1.2	西北	晴
	3	33.5	100.0	1.3	西北	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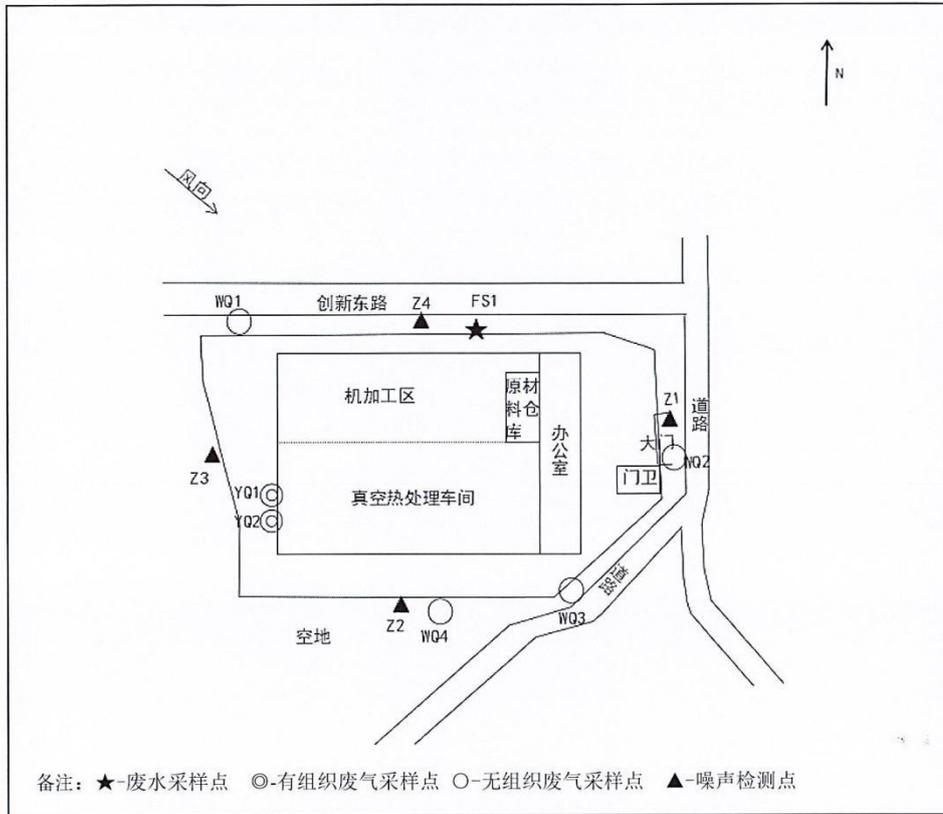
表 5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厂界东侧 Z1	2023.08.15	08:42-09:02	53.6	22:09-22:29	44.3
厂界南侧 Z2			61.2		51.8
厂界西侧 Z3			62.7		52.1
厂界北侧 Z4			59.5		49.4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5m/s			
厂界东侧 Z1	2023.08.16	08:51-09:11	54.7	22:15-22:36	45.8
厂界南侧 Z2			60.2		50.3
厂界西侧 Z3			63.5		53.1
厂界北侧 Z4			58.4		48.6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5m/s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专用章

### 测点示意图



END

附件 4. 宁波三和兴模具技术有限公司监测方案

宁波三和兴模具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模具钢技改项目  
(二阶段) 监测方案

一、有组织废气

1.1 执行标准：本项目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1.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抛丸喷砂粉尘	处理设施出口*2	颗粒物	3次/天，共2天

二、无组织废气

2.1 执行标准：本项目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颗粒物	3次/天，共2天

三、生活污水

3.1 执行标准：本项目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T90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3.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废水排放口	pH 值、SS、COD <sub>Cr</sub> 、动植物油、氨氮、总磷	4次/天，共2天

四、噪声

4.1 执行标准：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4.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各设置一个监测点位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夜间各 1 次/天，共 2 天

注：监测时应符合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地址：宁海县宁波南部滨海新区创新东路 28 号

联系人：朱丽萍

电话：13486084979

## 第二部分 宁波三和兴模具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模具钢 技改项目（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8 月 24 日，根据《宁波三和兴模具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模具钢技改项目（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波三和兴模具技术有限公司位于宁海县宁波南部滨海新区创新东路 28 号，厂房面积 10253.3 平方米。本项目二阶段主要设备有新增抛丸机 2 台、喷砂机 2 台等生产设备。现已形成年产 1 万吨模具钢生产规模。项目实际建设地点、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一致。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1 年 10 月委托宁波奇英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宁波三和兴模具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模具钢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1 年 11 月 8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以浙宁环备 2021011 号文件对该项目予以备案。此二阶段验收项目于 2023 年 6 月开工建设，环保设施于 2023 年 7 月竣工，并于 2023 年 7 月至 8 月进行调试。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0.08%。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宁波三和兴模具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模具钢技改项目二阶段建设内容（范围主要为新增的抛丸喷砂工艺），为阶段性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材料及现场核实情况，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性质、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基本按照环评登记表及审批意见落实。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等有关规定，无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宁海县宁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 （二）废气

本阶段验收项目废气主要为抛丸喷砂粉尘。

本项目抛丸喷砂粉尘经密闭收集后，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 （三）噪声

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自生产设备生产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企业加强了设备的维修保养，发现设备有异常声音及时维修，加强了厂区绿化，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钢丸、废钢珠、收集尘经统一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五）总量控制

本项目无总量控制要求。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 1、废水

监测期间（2023年8月15日~8月16日），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最大日均值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最大日均值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 2、废气

监测期间（2023年8月15日~8月16日），抛丸喷砂粉尘处理设施出口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监测期间（2023年8月15日~8月16日），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3、厂界噪声

监测期间（2023年8月15日~8月16日），该项目厂界四周昼夜间环境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废水、废气、噪声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落实了各类固废的分类处置途径，实现了固废的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项目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保手续基本完备，已取得排污登记（许可证编号：91330226MA2CKP7M3J001P）。经现场查验，宁波三和兴模具技术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模具钢技改项目（二阶段）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建设中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总体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结论：本项目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重点加强对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管理及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完善竣工环保验收的相关手续，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 八、验收会议签到表

参会人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职称	电话
组长	叶和波	宁波和兴模具技术有限公司		134 82
其他成员	朱丽萍	宁波和兴模具技术有限公司		134 79
	李薇薇	宁波南蓝检测有限公司		15 866

宁波和兴模具技术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4日



### 第三部分 宁波三和兴模具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模具钢 技改项目（二阶段）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 1.2 施工简况

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1.3 验收过程简况

宁波三和兴模具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模具钢技改项目（二阶段）环保设施于 2023 年 7 月竣工。宁波三和兴模具技术有限公司委托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对宁波三和兴模具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模具钢技改项目（二阶段）进行验收监测工作。按照检测委托合同，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提供废水、废气、噪声项目的监测服务。2023 年 8 月，宁波三和兴模具技术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以及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出具“YLE20230693”检测报告，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3 年 8 月 24 日，宁波三和兴模具技术有限公司组织成立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踏勘企业生产现场后，经认真讨论和审查，形成了如下验收意见：经现场查验，《宁波三和兴模具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模具钢技改项目（二阶段）》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基本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各项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

条件基本具备。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验收监测结论明确合理。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该项目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建设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为废水、废气、一般固废、生活垃圾，企业已设有环保组织机构，完善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因此本项目未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无需说明。

## 3. 整改工作意见

根据验收意见，本建设项目（二阶段）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设施已基本落实到位，无相应整改。

宁波三和兴模具技术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5日